采 购 合 同

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
陕西润新生物肥业有限公司

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肥料采购一标段(项目编号：S
SX2022-CG-023)，由陕西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竞争性磋商招标，经专家小组评审，甲方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金额

名称	品牌	规格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/吨）	总价（元）
生物有机肥	润新源	40kg/袋	294	1680.00	493920.00
总计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					

二、技术要求：

1、颗粒状，颗粒产品应无明显机械杂质、大小均匀、无腐败味；

2、有效活菌数（cfu）≥0.20 亿/g；

3、有机质的质量分数（以烘干基计）≥40%；

4、水分≤30%；

5、PH 值 5.5-8.5；

亡肠菌群数≤100 个/g；

蛔虫卵死亡率≥95%；

、有效期≥6 个月；

9、其他质量技术参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生物有机肥料》(NY884-2012）标准；

三、包装要求：

生物有机肥重量 40 公斤/袋装；内塑、外编织袋包装，包装符合 GB8569-1997 国家标准。

四、质量检验：

1、生物有机肥料执行 NY884-2012 标准；质量检验机构为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。

2、样品抽取由甲乙双方代表在所供货物中随机抽取，由甲乙双方现场密封后送检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货物配送：

1、由乙方将货物汽车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包含在总价中。

2、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现场验收并签收肥料调运单，肥料调运单做为结算附件。

六、验收依据：

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、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
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
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、供货期为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。

八、货款结算：甲方应在乙方货物运到且验收合格后，次性付清全部货物款（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）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(产品)或供应的(产品)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、不可抗力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
：

址：旬阳市健康路 94 号

话：0915-7202852

乙方（章）：陕西润新生物肥业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270709010120100010841O

地　　址：旬阳市金寨镇张河村

电　　话：0915-7757898

2022 年 11 月 25 日